

「兒童權利條約」的基本原則與少年司法

「子どもの権利条約」の基本原則と少年司法

福田雅章

日本國立一橋大學

(Received March 3, 1999; Revised May 22, 1999; Accepted June 18, 1999)

摘要：本文首先透過對於「兒童（未成年人）權利條約」的解析，闡明該條約中做為核心原理的精神，而後嘗試於其他有關少年司法的聯合國規約、規則中演繹出將這個核心原理具體化的措施。最後，基於以上理解，批評日本最近的少年法修法動向。

本文認為「兒童權利條約」於前提上先承認了未成年人做為「人」而擁有的「行使一般性人權的主體性」，而後基於未成年人事實上「行使權利時能力上的不完全性」，而肯認有別於成年人人權的少年固有人權。所謂少年的固有人權共有兩種，一為成長發達權（少年健全成長過程的保障），一為意見表達權（成長發達權的具體內容）。

「兒童權利條約」為保障這些少年固有人權的實現，更進一步肯認了親權人負起首要的養育義務的地位，至於國家則僅能負起間接的責務，並應採行不干涉原則。而當這些保障少年固有人權的義務者實現其義務時，更應以「少年的最佳利益」為指導原則。

聯合國為實現以上的核心原理，於「兒童權利條約」成立的前後，共通過了三個準則，此即簡稱為北京規則、里雅德規約、少年保護規則的三準則。基本上，聯合國是以北京規則為基本，後二者則是將北京規則的規定予以補全的準則。雖然這三個準則的射程範圍有些限縮，但已充分表達了具體地實現「兒童權利條約」內容的方法。

日本最近的少年法修法動向，處處表現出違反國際潮流的舉動。舉凡社會防衛的強調、檢察官的介入、事實認定程序中職權主義的採納、成人刑事訴訟中正當程序的片面性採用等，在在危害了少年固有人權的保障。這些都是值得注目以及繼續追蹤探討的議題。

關鍵詞：日本少年法，兒童權利條約